

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豫医专团〔2022〕10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团总支、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聚焦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，把小我融入大我，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，结合学习党领导下中国青年运动的百年历程，坚持“受教育、长才干、作贡献”的宗旨，根据《共青团河南省委关于开展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豫青字〔2022〕15号）和《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印发“青春献礼二十大 强国有我新征程”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医专党〔2022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“校地结对帮扶”、“精神文明帮扶”等工作实际，现将我校 2022 年暑期社会实

践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斗新征程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6月—8月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团体实践项目

1. 开展红色教育，传承红色基因

组织师生前往省内外红色革命遗址、革命博物馆、纪念场馆等地，开展红色调研、“四史”学习教育和志愿服务等专项社会实践活动。

2. 关注弱势群体，汇聚爱心力量

围绕儿童、青少年、社区老人等人群的需求，结合专业知识，组织师生开展健康宣传、同伴教育、儿童自我保护教育等活动。

3. 聚焦乡村振兴，关注职业教育

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与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等方面的内容，组织师生开展相关课题研究、校地结对帮扶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、精神文明帮扶等活动。

4. 开展招生宣传，吸引优质生源

组建暑期社会实践服务队，放假前对团队成员进行招生咨询培训后，学生回到家庭所在地，向中学母校老师、高三学生开展招生宣传。

5. 其他实践主题

鼓励专业课教师，组建项目团队围绕就业创业、大学生资助政策宣讲、专业类社团实践等方面内容，开展社会服务，医院、企业实践和社会调查。

（二）个人实践项目

1. 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

根据团中央 2022 年全国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安排，引导学生更好地了解国情、感知社会、热爱家乡、服务群众，紧跟党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成才道路。围绕政务实践、企业实践、公益服务、社区服务、乡村振兴、兼职锻炼、文化宣传、网络“云实践”开展暑期实践活动。

2. 参与方式

关注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和家乡所在地的省、地市、县区的团组织微信公众号在“创青春”公众号的“服务平台”-“返家乡”栏目入口登录“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”即可报名申请。

四、活动方式

（一）团体实践项目

1. 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。由校团委牵头，教务处、文明办、马院、学生处、各院系等部门参加，组建赴商丘夏邑县、驻马店泌阳县、洛阳嵩县车村镇龙王村及校级招生宣传暑期社会实践服务队。参加学生由校团委选拔。

2. 院系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。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，

结合本院系专业，按照团体实践项目要求，组建暑期社会实践服务队。

（二）个人实践项目

未参加校、系社会实践团队的学生，按照个人实践项目内容，自愿进行暑期社会实践。

五、总结评比

（一）团体实践项目。9月30日前，各实践团队将社会实践相关材料报团委，包括：团队社会实践总结1份、优秀学生实践报告（不少于5篇）、8-10张有代表性的实践照片（电子版）及相关影像材料，媒体对实践活动的相关报道等材料。

（二）个人实践项目。以班级为单位，于9月底前组织召开暑期社会实践交流会，每小班评出优秀个人1名，并写出实践报告，经院系团总支审核后报校团委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活动安全

（一）各社会实践团队应明确一名负责人，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、安全预案，5月30日前报校团委（含电子版）备案。参加校、院系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的教师和学生，须为团队出发前14天内未到过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。暑期社会实践团队不得到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进行社会实践。

（二）各社会实践团队根据国内疫情变化，及时调整暑期社会实践日程或取消团队活动，并将情况及时报校团委备案。

（三）参加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个人，务必严格遵守

疫情防控要求，把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、极端天气变化情况，不得到中高风险地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；低风险地区的社会实践活动，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及团组织的安排进行。辅导员要加强学生社会实践过程的沟通，强化实践安全保障，及时掌握、动态跟踪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情况，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院系和校团委反馈。

2022 年 5 月 10 日